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002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1280(集群注册)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20 层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在福建雪人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完成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雪人股份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9 年 12 月 19 日，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汝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持有的上市公司 33,703,700 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0%增加至 5%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控股股东林汝捷与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280(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檀文）、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铭）

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50128MA32BHY31F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兴业证券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福建省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市华侨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平潭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檀文先生，男，1974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陈铭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为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要求，重点支持福建省实体经济领域上市公司，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雪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3,70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12 月 1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林汝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林汝捷

乙方（受让方）：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2019 年 12 月 19 日

（三）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将其所持有的雪人股份 33,703,7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四）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40 元，按照本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玖佰肆拾万柒仟叁佰捌拾元整（RMB249,407,380 元）。

（五）支付安排

1、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但乙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1）标的公司持续保持上市公司地位，未出现将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退市、持续经营发生困难的事项。

（2）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资产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甲方、丙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时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误导性的，并且在本协议签订后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不具有误导性。

（4）甲方已完成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5）未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出资、权属瑕疵或争议与纠纷，不存任何质押、查封、冻结、优先权或协议、章程约定的权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7）证券交易所已就本次转让出具合规确认意见且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命令或任何政府机关之行为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阻碍本次交易的完成。

2、乙方应在前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30%，共计7,482.2214万元。

3、自乙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且在交易所审核本次转让相关确认文件的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

4、在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所约定的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的下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70%股份转让价款，共计17,458.5166万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甲方签字并捺手印，乙方和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股份转让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拟受让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重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办；
-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 3、联系人：池枫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280(集群注册)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703,700 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雪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